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期間之人民幣897,100,000元減少23%至人民幣688,000,000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6.43分。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54港仙。

業務亮點

- 連續十六年榮登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
- 連續四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再獲「行業最佳進步企業」。
- 收入結構持續優化，自由現金流保持穩健，管理費用、融資成本持續壓降。
- 數智化升級，以工藝AI重塑污水廠智能運營，推動運行模式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模型驅動、端雲協同」升級。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9,871,301	10,458,861
銷售成本		(5,956,738)	(6,280,225)
毛利		3,914,563	4,178,636
利息收入		319,407	286,789
其他收入		268,059	308,1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60,999)	(576,521)
管理費用		(1,076,167)	(1,156,5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6,809)	(315,131)
經營業務溢利	4	2,308,054	2,725,378
財務費用	5	(1,102,525)	(1,192,08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1,719	285,7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13	57,851
稅前溢利		1,565,761	1,876,865
所得稅開支	6	(398,332)	(409,431)
期內溢利		<u>1,167,429</u>	<u>1,467,43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7,962	897,08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1,769
非控股權益		<u>417,698</u>	<u>508,578</u>
		<u>1,167,429</u>	<u>1,467,4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6.43分</u>	<u>人民幣8.40分</u>
—攤薄		<u>人民幣6.43分</u>	<u>人民幣8.40分</u>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67,429	1,467,434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853)	99,10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8,868)	(106,052)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30,009	30,857
	(105,712)	23,9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839)	(4,432)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952)	(8,339)
	(18,791)	(12,771)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124,503)	11,1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42,926</u>	<u>1,478,57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9,431	896,88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1,769
非控股權益	421,726	519,925
	<u>1,042,926</u>	<u>1,478,5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9,230	8,841,596
使用權資產		770,344	813,382
投資物業		423,197	423,197
商譽		3,200,319	3,505,144
特許經營權		11,795,242	12,037,138
其他無形資產		361,157	352,628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739,831	10,570,3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80,939	3,320,69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585,269	607,27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538	53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098,820	7,774,84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4,636,997	55,482,455
應收賬款	10	13,507,808	13,697,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5,706	604,217
遞延稅項資產		827,955	735,882
總非流動資產		116,973,352	118,766,824
流動資產：			
存貨		396,502	340,87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111,194	4,998,8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1,548,019	10,392,044
應收賬款	10	11,661,933	11,589,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46,633	9,190,53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93,119	18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1,947	9,567,491
總流動資產		45,269,347	46,260,580
總資產		162,242,699	165,027,404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89,535	3,489,535
儲備		26,528,944	26,821,044
		30,852,729	31,144,829
永續資本工具		4,235,019	4,235,019
非控股權益		20,621,637	20,675,515
		24,856,656	24,910,534
總權益		55,709,385	56,055,3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754,743	865,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24,800	41,864,328
公司債券		17,467,104	15,269,346
租賃負債		131,365	130,529
大修撥備		872,097	760,642
遞延收入		599,601	634,220
遞延稅項負債		4,854,151	4,847,262
總非流動負債		62,103,861	64,371,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402,743	16,974,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7,714,520	7,602,541
應繳所得稅		1,289,592	1,327,3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26,872	14,626,205
公司債券		2,999,064	3,998,254
租賃負債		31,260	35,023
衍生金融工具		65,402	36,534
總流動負債		44,429,453	44,600,133
總負債		106,533,314	108,972,041
總權益及負債		162,242,699	165,027,404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擁有足夠資源來繼續經營有合理期望。因此，彼等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倚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減值虧損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5,034,130	1,372,786	331,953	3,132,432	9,871,301
銷售成本	(2,393,039)	(848,450)	(144,068)	(2,571,181)	(5,956,738)
毛利	<u>2,641,091</u>	<u>524,336</u>	<u>187,885</u>	<u>561,251</u>	<u>3,914,563</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605,083	470,043	41,924	156,659	3,273,709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191,185	116,166	477	(387)	307,441
聯營公司	5,879	(219)	5,045	–	10,705
	<u>2,802,147</u>	<u>585,990</u>	<u>47,446</u>	<u>156,272</u>	<u>3,591,85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965,655)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42,086
財務費用					<u>(1,102,525)</u>
稅前溢利					1,565,761
所得稅開支					<u>(398,332)</u>
期內溢利					<u>1,167,4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353,739</u>	<u>438,165</u>	<u>45,468</u>	<u>14,684</u>	2,852,0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164,094)</u>
					<u>687,96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5,228,125	1,449,290	742,157	3,039,289	10,458,861
銷售成本	<u>(2,490,556)</u>	<u>(878,208)</u>	<u>(486,179)</u>	<u>(2,425,282)</u>	<u>(6,280,225)</u>
毛利	<u>2,737,569</u>	<u>571,082</u>	<u>255,978</u>	<u>614,007</u>	<u>4,178,63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719,060	521,319	95,303	168,739	3,504,421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5,166	83,594	(2,788)	(252)	285,720
聯營公司	<u>7,842</u>	<u>142</u>	<u>(1,851)</u>	<u>—</u>	<u>6,133</u>
	<u>2,932,068</u>	<u>605,055</u>	<u>90,664</u>	<u>168,487</u>	<u>3,796,27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79,043)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51,718
財務費用					<u>(1,192,084)</u>
稅前溢利					1,876,865
所得稅開支					<u>(409,431)</u>
期內溢利					<u>1,467,4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435,694</u>	<u>438,116</u>	<u>50,347</u>	<u>13,517</u>	<u>2,937,67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040,587)</u>
					<u>897,087</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8,745,483	9,494,495
其他地區	1,125,818	964,366
	<u>9,871,301</u>	<u>10,458,861</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536,475	4,516,318
建造服務	497,655	711,807
供水服務	1,372,786	1,449,29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331,953	742,157
城市服務	2,722,982	2,664,179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409,450	375,110
	<u>9,871,301</u>	<u>10,458,861</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03,6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7,594,000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782,538	1,700,347
建造服務成本	434,267	601,033
供水服務成本	742,750	801,51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144,068	486,179
城市服務成本	2,139,215	2,040,91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400,104	358,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222	493,1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615	36,05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13,796	291,3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498	34,902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91,815	958,039
公司債券之利息	270,824	240,4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29	5,907
利息開支總額	1,066,868	1,204,398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5,929	32,198
財務費用總額	1,102,797	1,236,596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272)	(44,512)
	1,102,525	1,192,084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在第二支柱規則生效之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故經計及按管理層最佳估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作出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所面對第二支柱所得稅之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3,437	4,166
即期—中國大陸	424,665	422,511
即期—其他地區	28,617	24,0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486	—
遞延	(93,873)	(41,287)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398,332</u>	<u>409,431</u>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5.5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5港仙），共計約人民幣481,52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127,000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6,609,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99,494股）計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87,962	897,087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43,030)	(55,06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附註a)	<u>644,932</u>	<u>842,0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b)	<u>10,028,110,377</u>	<u>10,028,110,377</u>

附註：

- (a) 由於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b) 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632,567	2,608,934
四至六個月	1,762,765	1,764,742
七至十二個月	2,857,416	2,598,190
超過一年	4,295,271	3,420,178
	11,548,019	10,392,044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4,636,997	55,482,455
總計	66,185,016	65,874,499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3.5%至1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285,999	3,470,536
四至六個月	1,445,718	1,713,619
七至十二個月	2,266,335	2,227,717
超過一年	4,663,881	4,177,13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u>29,682</u>	<u>29,682</u>
	11,691,615	11,618,689
未結算*	<u>13,478,126</u>	<u>13,667,771</u>
	25,169,741	25,286,46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1,661,933)</u>	<u>(11,589,007)</u>
非流動部份	<u><u>13,507,808</u></u>	<u><u>13,697,453</u></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70,996	419,9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94,004	4,807,03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92,998	2,006,81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360,553	3,035,9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674	74,838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56,254	248,93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2,168	62,491
	10,922,647	10,656,055
減值	(910,308)	(861,301)
	10,012,339	9,794,75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246,633)	(9,190,537)
	765,706	604,217
非流動部份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699,238	1,029,887
其他負債	3,827,664	3,331,107
合約負債	1,109,060	1,341,526
應付分包商款項	41,242	50,85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42,296	1,159,6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6,552	160,82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10,339	409,634
其他應付稅項	1,092,872	984,603
	8,469,263	8,468,1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714,520)	(7,602,541)
	754,743	865,581
非流動部份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332,931	9,421,846
四至六個月	1,220,852	1,204,829
七個月至一年	997,035	1,009,530
超過一年	3,791,868	5,270,54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u>60,057</u>	<u>67,444</u>
	<u>15,402,743</u>	<u>16,974,19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9,894,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447,000元）及人民幣117,813,246,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27,27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23%至人民幣688,000,000元。因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6%至人民幣9,871,300,000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82.5	43%	59%	1,962.5	6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9	5%
				2,120.4	74%
海外					
— 附屬公司	254.0	3%	17%	15.0	1%
	4,536.5	46%		2,135.4	7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35.5	12%	40%	284.4	10%
— 合資企業				102.7	3%
				387.1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37.3	2%	27%	37.9	1%
— 合資企業				13.2	1%
				51.1	2%
	1,372.8	14%		438.2	15%
小計	5,909.3	60%		2,573.6	9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14.0	3%	10%	51.7	2%
—利息收入	—	—	—	154.8	5%
	314.0	3%	10%	206.5	7%
建設BOT水務項目	183.6	2%	17%	11.8	—
小計	497.6	5%		218.3	7%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2.0	3%	57%	45.5	2%
4. 城市資源服務	3,132.4	32%	18%	14.7	1%
業務業績	9,871.3	100%		2,852.1	100%
其他 [#]				(2,164.1)	
總計				688.0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1,041,9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42,1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102,5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41,100,000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8.3	41%	60%	2,013.9	6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2.9	6%
				2,186.8	74%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0	2%	19%	19.3	1%
	4,516.3	43%		2,206.1	7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6.9	12%	41%	308.5	11%
— 合資企業				69.4	2%
				377.9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42.4	2%	31%	45.9	2%
— 合資企業				14.3	—
				60.2	2%
	1,449.3	14%		438.1	15%
小計	5,965.6	57%		2,644.2	9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	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47.3	3%	12%	35.3	1%
—利息收入	—	—	—	140.9	5%
	247.3	3%	12%	176.2	6%
建設BOT水務項目	464.5	4%	17%	53.4	2%
小計	711.8	7%		229.6	8%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42.2	7%	34%	50.4	2%
4. 城市資源服務	3,039.3	29%	20%	13.5	—
業務業績	10,458.9	100%		2,937.7	100%
其他 [#]				(2,040.6)	
總計				897.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838,4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51,7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192,1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35,8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282.5	4,278.3	4.2	—	1,962.5	2,013.9	(51.4)	(3%)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9	172.9	(15.0)	(9%)
					2,120.4	2,186.8	(66.4)	(3%)
毛利率	59%	60%		(1%)				
海外								
—附屬公司	254.0	238.0	16.0	7%	15.0	19.3	(4.3)	(22%)
毛利率	17%	19%		(2%)				
	4,536.5	4,516.3	20.2	—	2,135.4	2,206.1	(70.7)	(3%)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135.5	1,206.9	(71.4)	(6%)	284.4	308.5	(24.1)	(8%)
—合資企業					102.7	69.4	33.3	48%
					387.1	377.9	9.2	2%
毛利率	40%	41%		(1%)				
海外								
—附屬公司	237.3	242.4	(5.1)	(2%)	37.9	45.9	(8.0)	(17%)
—合資企業					13.2	14.3	(1.1)	(8%)
					51.1	60.2	(9.1)	(15%)
毛利率	27%	31%		(4%)				
	1,372.8	1,449.3	(76.5)	(5%)	438.2	438.1	0.1	—
小計	5,909.3	5,965.6	(56.3)	(1%)	2,573.6	2,644.2	(70.6)	(3%)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14.0	247.3	66.7	27%	51.7	35.3	16.4	46%
—利息收入	—	—	—	—	154.8	140.9	13.9	10%
	314.0	247.3	66.7	27%	206.5	176.2	30.3	17%
毛利率	10%	12%		(2%)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183.6	464.5	(280.9)	(60%)	11.8	53.4	(41.6)	(78%)
毛利率	17%	17%		—				
小計	497.6	711.8	(214.2)	(30%)	218.3	229.6	(11.3)	(5%)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2.0	742.2	(410.2)	(55%)	45.5	50.4	(4.9)	(10%)
毛利率	57%	34%		23%				
4. 城市資源服務	3,132.4	3,039.3	93.1	3%	14.7	13.5	1.2	9%
毛利率	18%	20%		(2%)				
業務業績	9,871.3	10,458.9	(587.6)	(6%)	2,852.1	2,937.7	(85.6)	(3%)
其他					(2,164.1)	(2,040.6)	(123.5)	6%
總計	688.0	897.1	(209.1)	(23%)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業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21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96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69座自來水廠、7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4,138噸，全部為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642,716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2,566,261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19,848,824	2,680,167	10,091,137	—	32,620,12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207,260</u>	<u>1,430,100</u>	<u>2,653,377</u>	<u>—</u>	<u>8,290,737</u>
小計	<u>24,056,084</u>	<u>4,110,267</u>	<u>12,744,514</u>	<u>—</u>	<u>40,910,865</u>
海外					
運作中	258,090	268,450	828,856	300,000	1,655,396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58,090</u>	<u>268,450</u>	<u>828,856</u>	<u>300,000</u>	<u>1,655,396</u>
總計	<u><u>24,314,174</u></u>	<u><u>4,378,717</u></u>	<u><u>13,573,370</u></u>	<u><u>300,000</u></u>	<u><u>42,566,261</u></u>
(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中國					
運作中	777	49	119	—	945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126</u>	<u>19</u>	<u>13</u>	<u>—</u>	<u>158</u>
小計	<u>903</u>	<u>68</u>	<u>132</u>	<u>—</u>	<u>1,103</u>
海外					
運作中	63	6	37	1	10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63</u>	<u>6</u>	<u>37</u>	<u>1</u>	<u>107</u>
總計	<u><u>966</u></u>	<u><u>74</u></u>	<u><u>169</u></u>	<u><u>1</u></u>	<u><u>1,210</u></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108	4,739,750	723.7	891.5	414.2
—中國西部地區	321	2,730,810	383.1	737.5	358.9
—山東地區	65	2,961,050	454.4	689.1	346.8
—中國東部地區	196	5,990,611	805.5	1,003.1	422.4
—中國北部地區	136	6,106,770	668.0	961.3	578.1
	826	22,528,991	3,034.7	4,282.5	2,120.4
海外	69	526,540	61.4	254.0	15.0
小計	895	23,055,531	3,096.1	4,536.5	2,135.4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19	10,091,137	1,057.0	1,135.5	387.1
海外 ^s	38	1,128,856	56.9	237.3	51.1
小計	157	11,219,993	1,113.9	1,372.8	438.2
總計	1,052	34,275,524	4,210.0	5,909.3	2,573.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s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77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9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848,824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7,451噸）及2,680,167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1,096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839,56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7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57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034,700,000噸，其中2,759,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75,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82,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2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62,5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157,9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8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739,750噸，較去年增加27,65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723,7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91,500,000元及人民幣414,2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1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730,8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60,000噸或2%。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83,1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37,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8,900,000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961,05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54,4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689,1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6,800,000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96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990,611噸，較去年增加53,72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805,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03,1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2,400,000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36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為6,106,77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19,070噸或7%。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68,0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61,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78,100,000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擁有63座污水處理廠及6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26,54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1,4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4,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9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091,137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1,1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3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3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57,000,000噸，其中652,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135,500,000元，而404,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7,1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284,4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102,700,000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擁有37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128,856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900,000噸，其中39,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7,5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7,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100,000元。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24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7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14,000,000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4,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9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7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3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06,500,000元。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源於按照中國大陸治理項目最後階段的建造工程之進度穩定確認產值，以及海外貢獻增加。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山西及廣東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3,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4,5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4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於建造BOT水務項目之投資。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2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4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下半年出售從事技術及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98個城市服務項目、10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3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39,3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00,000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871,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58,9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956,700,000元，而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6,280,2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2,807,2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2,571,2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之成本下降人民幣342,1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739,8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055,0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132,9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維持於40%。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9%（上一期間：60%）。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9%）。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0%（上一期間：41%）。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上一期間：31%）。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0%（上一期間：12%）。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期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7%）。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7%（上一期間：34%）。毛利率上升乃源於本集團聚焦於高毛利的技術服務項目。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18%（上一期間：2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香港營業收入佔比增加，而中國大陸之勞工成本、汽車及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所致。

3.4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268,100,000元之其他收入，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308,100,000元。本期間之金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72,6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34,000,000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50,800,000元。

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576,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1,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156,500,000元減少7%至人民幣1,076,200,000元，顯示相關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56,800,000元。本期間金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958,000,000元減少17%至人民幣791,800,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70,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500,000元）。

3.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增加至人民幣321,7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285,7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供水服務之合資企業之業績增加。

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至人民幣38,5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57,9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較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3.11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24,7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93,900,000元。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四年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4,24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962,4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3,564,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34,7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098.8	4,111.2	12,210.0	7,774.8	4,998.9	12,773.7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4,637.0	11,548.0	66,185.0	55,482.5	10,392.0	65,874.5
(iii) 應收賬款	13,507.8	11,661.9	25,169.7	13,697.5	11,589.0	25,286.5
總計	<u>76,243.6</u>	<u>27,321.1</u>	<u>103,564.7</u>	<u>76,954.8</u>	<u>26,979.9</u>	<u>103,934.7</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12,210,0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563,7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324,000,000元，而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8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運作後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6,185,0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310,5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45,5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15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營運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5,169,7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及城市資源服務。結餘減少人民幣116,8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189,7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72,900,000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6,440.8	76,083.0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1,050.4	21,887.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014.6	2,196.8
城市資源服務	4,058.9	3,767.4
總計	<u>103,564.7</u>	<u>103,934.7</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6,440,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83,0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050,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87,5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14,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6,800,000元)。城市資源服務為人民幣4,058,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7,400,000元)。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年內若干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6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61,5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5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55,500,000元，主要源於期內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結算應付賬款。

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0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2,13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3.22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人民幣1,19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2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以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57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111,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7,5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4,817,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58,1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4,351,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90,5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20,466,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7,6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5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7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4,8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5,709,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55,4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3.26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63,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3,2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9,0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6,8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人民幣17,300,000元用作向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4. 未來展望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人才發展、風險防控為支柱，構築經營根基。

科技創新方面，建立集團級技術決策委員會及專業分委會，統籌內外部專家智庫，完善研發全週期數字化管理，推動創新向體系化攻關轉型。聚焦主業升級，以「一景一策」方法論推進存量工藝優化與自研藥劑產業化。前沿探索上，工業水處理完成厭氧氨氧化技術路綫論證，污水熱能利用向區域供熱延伸，新賽道技術儲備取得階段性進展。

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方面，本集團以數據與AI雙輪驅動，聚焦水務運營與管理場景的智能化升級。水務工藝調控智能體「Enki」持續迭代，在核心水廠開展工藝優化試點，於部分場景實現藥劑投加與能耗調控的智能化輔助決策。財務審單、合同審核、採購招標、檔案管理等管理智能體分批上綫，在提升審批效率與合規管控方面取得初步成效。高質量數據集建設穩步推進，為本集團數智化轉型持續夯實基礎。

風險管控方面，構建「風險、內控、合規、審計、安全」五位一體管控體系，完善投資全週期管理與後評價機制；法務數智化轉型落地，案件可視管控與AI輔助審核相繼實施；生產安全領域「安全管理專業中樞+一綫協同」機制正式運行，全員安全責任體系持續完善，AI+監控與智慧平台建設有序推進。關鍵風險指標與跨部門協同機制持續完善，護航高質量發展。

人才發展方面，持續優化結構，打造「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工人」三支核心隊伍，將「激發人才與組織活力」置於戰略核心。搭建專業技術與技能工人崗位序列認證體系職業發展通道，推進工單薪酬制改革，形成「多勞多得、技高薪優」的激勵機制。構建AI人才識別與培養體系，推動人才結構升級與智能化轉型深度融合。

應對氣候變化方面，集團構建「戰略—技術—生態」三重驅動綠色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並設定量化目標，不斷夯實氣候「減緩與適應」並重能力基礎。推進重點區域水廠防洪排澇改造，增強基礎設施韌性；深耕BEAOA、北控速粒等綠色技術研發，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推動供應鏈協同降碳，穩步降低運營碳足跡。

利益相關方共融方面，北控水務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長期致力於構建高效、穩定且互利的可持續發展夥伴網絡，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堅持「客戶為源」，深化客戶價值創造，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4.2 展望未來

前路迢迢，奮楫篤行。面對百年變局，北控水務將保持戰略定力，以「客戶為源、生存為本、創新為道」鑄就發展根基，緊抓「十五五」戰略機遇，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篤定前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0,00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731,2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80,503,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永續資本工具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之62,924名僱員

- (ii)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按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654,11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7,618,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876,66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0,856,000元）乃就若干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購買、出售及贖回其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500,000,000元2.98%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500,000,000元2.98%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九年期到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3.98%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三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期到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3.98%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6%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6%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已付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54港仙(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5146元折算(即緊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479291元)，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相關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以港元派付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作別論。

股東將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479291元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份權益)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可在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之情況下在香港結算，亦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將能／不能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